附件3

空军军医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不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发展，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由研究生院组织，学科学位处负责实施。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6月组织一次，评选范围为当年学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每年评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各10篇，推荐名额按照评审名额的150%确定，各单位原则上按照当年学位授予数占全校学位授予数的比例分配推荐名额。

第五条 校级优秀论文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导师推荐。拟申请学位研究生导师择优将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至各单位。

（二）单位审核。各单位对推荐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根据指标将推荐参评学位论文名单及佐证材料报至研究生院学科学位处。

（三）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参评论文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

（四）结果公示。对专家评审确定的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网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五）入选论文公布。研究生院将拟入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呈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六条 结果运用

（一）获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将由研究生院整理成册，发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对获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研究生院颁发获奖证书，在毕业典礼上通报表彰。

（三）对当年留校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给予4万元后续课题资助；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给予2万元后续课题资助。资助期1年。

（四）获评的校级优秀论文优先推荐参加全军和陕西省优秀学位论文评审。

（五）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撤销对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